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鼓发改基〔2024〕3号

关于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州市鼓楼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代码：（2309-350102-04-04-756226））。

二、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23号。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以鼓楼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为空间载体，依托鼓楼区现有产业生态，充分整合科大讯飞、百度、华为等人工智能开放平台资源，采用线上+线下、产业+投资融合的模式，搭建能力可调用、产品可展示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有采购配套 AI 体验测试设备、训练服务器和推理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施，引入华为、百度等开放创新平台资源，建设人工智能孵化服务子平台和人工智能创新开发子平台。项目建成后能够为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企业和开发者提供 AI 产品、人才、市场、资金等孵化服务以及数据集管理、算法框架、模型训练、模型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对培育本土行业龙头、孵化场景应用企业，加速构建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生态具有带动作用。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4600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企业自筹 3700 万元和政府出资 900 万元。

六、建设工期：9 个月。

七、招标事项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单位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经评估审核等级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九、其他要求

请项目业主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局审批。

此复

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审批专用章